

药学学科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007 授 医学 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药学学科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2. 较系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及相关学科知识;

3. 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开展本学科重要问题的研究,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5. 身心健康。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药物化学

2. 药剂学

3. 生药学

4. 药物分析学

5. 药理学

6. 中药与天然药物学

三、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4年。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定向/非定向。

四、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总学分 ≥ 37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 ≥ 24 学分,研究环节学分 ≥ 13 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总学分	≥ 37 学分	
学位课程	≥ 24 学分	校级公共必修课程 ≥ 5 学分,其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硕士第一外国语(2 学分)。
		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 1 学分

		学科通识课 2 学分
		一级学科基础课程 6 学分
		二级学科基础课程 4 学分
		硕士专业课程 4 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程 2 学分
研究环节	≥13 学分	开题报告（1 学分）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1 学分）
		参加校内外公开学术报告会或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1 学分）
		学位论文（10 学分）
其它	不计学分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药学学科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是否核心课程	学时	学分	季节	开课单位	备注	
学位课程 总学分 ≥ 24 学分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春/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春/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2	春/秋	外国语学院		
	≥1		压力与应对		16	1	秋季	公共卫生学院		
	≥2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药学院		
	≥6			分离科学	是	48	3	秋季	药学院	
				药物设计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结构解析	是	48	3	秋季	药学院	
				药学生物技术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药品质量控制		48	3	秋季	药学院	
	≥4			高等有机化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临床药物动力学		32	2	秋季	药学院	
				高等药剂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分析技术	是	32	2	春季	药学院	
				天然药物化学研究方法		16	1	秋季	药学院	

			分子生药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硕士专业课程	≥4	中药资源学		32	2	春季	药学院	
			中药成分代谢化学		16	1	秋季	药学院	
			中药化学成分提取分离新技术		48	3	秋季	药学院	
			药物合成学		32	2	春季	药学院	
			天然产物生物合成		32	2	秋季	药学院	
			结构药理学	是	16	1	春季	药学院	
			新药审批与注册		32	2	春季	药学院	
			医药知识产权		32	2	春季	药学院	
			微生物药物学		16	1	秋季	药学院	
			跨一级学科课程	≥2	生物偶联技术		32	2	秋季
	药物经济与政策研究				32	2	秋季	药学院	
	药事管理与法规实务				32	2	秋季	药学院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药理学		76	4.5	春季	药学院	跨专业学生必修
			药剂学		52	3	春季	药学院	
			波谱解析		48	3	春季	药学院	

六、研究环节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用一年以上时间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以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研究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1) 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第一学期开始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并进行选题，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应占三分之一）。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选题并做开题报告，不得晚于第三学期末。论文选题应属于本学科专业相关研究方向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必须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通过答辩会后方可开题。

2.中期考核报告

第四至第五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不得晚于第五学期末。结合课程学习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具体要求参照《药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考核不合格的延期一年。

3.学术交流

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0 次校内外的学术报告会或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1 次。

4.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和其他创新成果要求见药学院文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

七、学位论文要求

本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

(1) 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实验设计思路正确，技术路线明确，实验数据真实，语言叙述通畅准确，文章结构合理，引文准确、全面，在理论观点或实验方法上有创新性，或有较大的应用价值，论文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具体要求见《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2) 学位论文检测和 2 名校外专家盲审：达到《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等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合格后进行答辩。

(3) 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 1 位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八、毕业结业及授予学位要求

1.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结业：研究生在校学习已满基本学习年限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结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

3.授予学位：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后一年内若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毕业后申请学位仅限一次。

九、其它要求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